

# 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镇湖街道三期动迁安置房（锦湖花园三期）入户门

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人：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德志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薇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标准结合苏州相关规定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是《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56号发布）的配套文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

三、《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示范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如无特殊情况，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6
1.1 项目概况.....	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7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7
1.5 语言文字.....	8
1.6 费用承担.....	8
2. 资格预审文件.....	8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8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8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9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9
4. 资格预审申请.....	9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9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0
5.1 审查委员会.....	10
5.2 资格审查.....	10
6. 通知和公示.....	10
6.1 通知.....	10
6.2 公示.....	1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1
8. 纪律与监督.....	11
8.1 严禁贿赂.....	11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1
8.3 保密.....	11
8.4 投诉.....	1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 审查方法.....	13
2. 审查标准.....	14
2.1 初步审查标准.....	14
2.2 详细审查标准.....	14
3. 审查程序.....	14
3.1 初步审查.....	14
3.2 详细审查.....	1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4
4. 审查结果.....	14
4.1 提交审查报告.....	14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2.1 初步评审标准.....	1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3.1 评标准备.....	19
3.2 初步评审.....	19
3.3 详细评审.....	2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0
3.6 提交评标报告.....	21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镇湖街道三期动迁安置房（锦湖花园三期）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货物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湖街道三期动迁安置房（锦湖花园三期）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其他(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高新发改项（2014）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194 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020 02003001	镇湖街道三期动迁安置房（锦湖花园三期）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镇湖街道三期动迁安置房（锦湖花园三期）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138

		程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货物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2 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 7.其它明确事项

(一) 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1) 投标申请人应为中国境内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3) 申请人可为生产厂商，也可为代理商，但代理商需为国内注册法人企业，须取得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申请人报名（生产厂家优先于代理商；若同为代理商，则优选授权委托书的时间靠前的代理商，若授权时间相同，则该品牌经销商均不予入围）；(4)本次招标不接受近三年因质量问题导致诉讼的投标品牌投标；申请人承诺其产品无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预审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三)其他：(1)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2) 生产厂家及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3) 提供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系统介绍(机构地址、联系电话、项目人员构成、机构设置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无因质量问题导致诉讼的投标品牌投标和其产品无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承诺书。

7.2 确定投标人办法：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在 3 家及以上全部入围；如少于 3 家的将重新报名。7.3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7.4 投标人需在资格预设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资格预设申请文件的上传。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szyjy.fwzx.suzhou.gov.cn>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锦峰大厦 21 楼  
邮 编：  
联 系 人：朱德志  
电 话：0512-68756787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2115 号 9 楼招标  
代理部  
邮编：215000  
联系人：唐玉华、郑薇  
电话：0512-68320473  
传真：0512-68079725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锦峰大厦 21 楼 联系人：朱德志 电 话：0512-68756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9 楼 联系人：唐玉华、郑薇 电 话：0512-68320473 邮 箱：zc201808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镇湖街道三期动迁安置房（锦湖花园三期）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1.3.2	交货期或交货使用期	138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格预 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 年 1 月 3 日 10:00 时止</u>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 年 1 月 4 日 16:00 时止</u>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19 年 1 月 4 日 17:00 时止</u>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 年 1 月 4 日 10:00 时止</u>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19年1月4日17:00时止</u>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与资格预审公告一致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年
3.2.5	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材料	不需要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资审时不需要；中标后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一份电子档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生活广场四楼）。
4.3.1	申请截止时间	<u>2019年1月8日10:00</u>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3
5.2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3家均入围，如果资格预审合格单不满3家，则重发公告。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19年1月8日</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u>2019年1月11日</u>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详见招标公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由授权委托人携带至资格预审现场，否则不予认可。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通知和公示

###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 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 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 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 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 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 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 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 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2 详细审查标准	第一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授权书	申请人可为生产厂商，也可为代理商，但代理商需为国内注册法人企业，须取得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申请人报名（生产厂家优先于代理商；若同为代理商，则优选授权委托书的时间靠前的代理商，若授权时间相同，则该品牌经销商均不予入围）
	授权委托人资料	投标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售后服务系统介绍	提供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系统介绍(机构地址、联系电话、项目人员构成、机构设置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具体格式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为准)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 投标单位上传至其他资料端口)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其他材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9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0 分 技术质量及其他：20 分 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评委人数在 5 人以下的，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评委人数在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计算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和缺项修正、技术商务偏差调价等因素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98%作为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8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 (2) 每上浮 1%扣 2 分，不足 1%的，中间按直线插入法计；每下浮 1%扣 1 分，不足 1%的，中间按直线插入法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2.3(2)	技术质量及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5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

	其他 (20) 分	物产品配置、技术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分)	一项扣一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委酌情加分，但最高不超过 5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的保证措施 (7 分)	①产品质保期限及质保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得 2 分；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 4 分。(4 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维护方式、零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供应情况。评委酌情加分，最高为 3 分。(3 分)
		安装方案、安装队伍的专业技术力量配备 (3 分)	①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方案视情况得分 0-2 分。
②根据投标人的安装队伍的配备（包括安装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安装经验及职称等）视情况得分 0-1 分。			

注：

- 1、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 2、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有负偏离的为无效标。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 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评委人数在 5 人以下的，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评委人数在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计算得分。

1.4 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可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



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